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7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7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塔牌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塔牌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塔牌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塔牌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75,538,654.92	360,158,16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81,935,445.00	188,769,396.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64,794,010.18	236,913,891.80
应收账款	（四）	127,576,217.63	90,631,502.71
预付款项	（五）	28,069,232.10	23,247,93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0,152,993.69	19,462,34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80,726,713.37	428,937,69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600,000.00	6,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184,875,127.47	651,307,390.52
流动资产合计		2,659,268,394.36	2,005,728,31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34,921,256.63	192,160,84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18,679,952.42	23,861,334.1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88,908,405.90	494,531,884.65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12,148,856.67	12,563,536.83
固定资产	（十四）	1,932,959,861.23	2,220,573,016.82
在建工程	（十五）	832,082,481.11	149,503,246.26
工程物资	（十六）	708,066.71	1,121,163.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	682,016,324.49	669,872,629.8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八）	44,811.58	44,811.5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32,328,361.64	34,893,76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43,252,885.56	34,221,66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196,467,455.67	195,875,20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518,719.61	4,029,223,110.76
资产总计		6,733,787,113.97	6,034,951,428.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355,000,000.00	4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676,013,641.09	437,024,845.14
预收款项	（二十四）	287,992,213.76	250,900,580.6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1,887,908.02	57,417,087.71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27,641,531.33	78,118,368.98
应付利息	（二十七）	868,990.66	1,025,232.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87,021,721.65	110,077,90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5,667,986.0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4,622,607.85	3,727,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621,048,614.36	1,438,959,60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一）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141,724,95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三）	4,021,792.73	490,100.00
递延收益	（三十四）	71,389,653.49	71,903,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2,846,578.49	1,233,4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258,024.71	215,351,808.24
负债合计		2,049,306,639.07	1,654,311,4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五）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1,074,460,503.41	1,074,460,5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4,726,559.15	
专项储备	（三十八）	60,142,214.71	52,459,736.33
盈余公积	（三十九）	284,343,212.26	229,537,44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2,359,317,073.75	2,120,930,73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7,645,532.28	4,372,044,383.06
少数股东权益		6,834,942.62	8,595,63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4,480,474.90	4,380,640,01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3,787,113.97	6,034,951,428.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39,543.92	77,298,79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41,200.00	188,769,396.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	
应收账款	（一）	885,931.06	
预付款项		862,253.10	226,14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3,537,906.93	344,509,127.9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276,011.09	624,035,026.14
流动资产合计		1,425,752,846.10	1,234,838,49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02,07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79,021,838.40	2,572,475,33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28,044.23	16,660,776.48
在建工程		785,831,058.43	140,243,367.47
工程物资		708,066.71	1,121,163.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287,021.65	219,733,56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8,876.96	909,3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6,669.24	14,591,5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82,224.04	166,873,44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985,878.53	3,132,608,552.75
资产总计		5,147,738,724.63	4,367,447,05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158,815.97	89,712,994.9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130,800.61	7,195,001.73
应交税费		411,412.93	1,233,525.57
应付利息		682,575.02	461,77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653,235.35	428,243,81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7,98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9,036,839.88	852,515,09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00,000.00	5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7,703.86	1,233,4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67,703.86	56,233,485.70
负债合计		1,297,204,543.74	908,748,57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9,528,566.43	1,159,528,56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26,559.15	
专项储备		89,540.86	
盈余公积		283,907,304.12	229,101,535.97
未分配利润		1,507,626,241.33	1,175,412,40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0,534,180.89	3,458,698,47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7,738,724.63	4,367,447,051.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29,166,496.63	3,833,746,836.82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3,629,166,496.63	3,833,746,836.82
二、营业总成本		3,062,817,591.04	3,374,504,514.85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一）	2,681,874,702.11	2,939,778,073.10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67,782,389.46	47,778,893.04
销售费用	（四十三）	98,126,742.43	105,571,409.40
管理费用	（四十四）	203,029,582.95	243,523,304.30
财务费用	（四十五）	17,874,914.69	19,377,719.0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六）	-5,870,740.60	18,475,11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50,292.25	4,933,94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4,112,678.74	39,191,14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2,148.02	1,238,809.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611,876.58	503,367,409.6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8,088,509.42	15,068,36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4,755.04	1,298,662.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4,334,599.07	5,434,15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1,229.31	2,108,517.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365,786.93	513,001,615.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49,692,348.94	132,535,94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673,437.99	380,465,66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30,186.11	380,986,689.82
少数股东损益		443,251.88	-521,02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559.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559.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6,559.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6,559.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399,997.14	380,465,66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956,745.26	380,986,68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251.88	-521,020.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77	0.4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77	0.42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777,647.39	490,158.82
减：营业成本	(四)	1,328,234.88	36,217.14
税金及附加		2,335,678.90	819,739.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14,269.08	21,177,974.08
财务费用		-697,680.62	-2,574,108.79
资产减值损失		-63,738.87	3,313,86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793.74	4,933,94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75,112,969.82	605,664,54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475.76	824,43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208,647.58	588,314,962.41
加：营业外收入		1,416,391.98	114,33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84.00	9,935.35
减：营业外支出		641,156.28	558,58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28	43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983,883.28	587,870,710.96
减：所得税费用		-7,073,798.17	-5,643,94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57,681.45	593,514,66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559.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6,559.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6,559.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784,240.60	593,514,660.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5,888,042.37	4,540,134,44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3,583,131.55	80,047,1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471,173.92	4,620,181,59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921,451.72	2,670,738,06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95,823.54	326,505,3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316,963.26	494,883,96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95,579,969.72	79,465,1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414,208.24	3,571,592,5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三）	971,056,965.68	1,048,589,07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2,031,800.64	6,523,454,727.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92,494.74	29,865,49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6,943.66	3,178,89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27,739.11	37,806,574.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75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4,688,978.15	6,594,355,68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744,368.41	403,510,47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42,364,703.27	7,524,357,654.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58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1,689,071.68	7,928,668,1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00,093.53	-1,334,312,4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5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505,027.00	63,843,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05,027.00	588,843,9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86,314.85	266,596,97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3,83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636,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22,314.85	506,596,97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712.15	82,246,96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十三）	308,539,584.30	-203,476,39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75,276.02	554,251,67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三）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620.00	545,73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24,913.54	659,553,2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07,533.54	660,099,00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828.92	1,481,10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5,125.67	19,494,33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887.48	10,948,36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96,814.58	7,032,1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11,656.65	38,955,9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95,876.89	621,143,0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6,617,131.31	6,502,442,727.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5,958,831.70	607,919,58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22.82	24,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3,384.61	7,640,67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4,642,470.44	7,118,077,30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694,301.56	370,264,97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0,839,309.28	7,524,357,65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533,610.84	7,895,422,6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1,140.40	-777,345,3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0	4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06,592.03	259,841,16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42,592.03	389,841,1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7,407.97	15,158,8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2,144.46	-141,043,403.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98,799.46	217,842,20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0,943.92	76,798,79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52,459,736.33	229,537,444.11		2,120,930,730.21	8,595,631.45	4,380,640,01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52,459,736.33	229,537,444.11		2,120,930,730.21	8,595,631.45	4,380,640,01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559.15	7,682,478.38	54,805,768.15		238,386,343.54	-1,760,688.83	303,840,4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6,559.15				454,230,186.11	443,251.88	459,399,99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108.90	-1,530,10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0,108.90	-1,530,108.90
（三）利润分配									54,805,768.15		-215,843,842.57	-673,831.81	-161,711,90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05,768.15		-54,805,76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2	-673,831.81	-161,711,906.2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82,478.38					7,682,478.38
1. 本期提取								10,396,180.90					10,396,180.90
2. 本期使用								-2,713,702.52					-2,713,702.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4,726,559.15	60,142,214.71	284,343,212.26		2,359,317,073.75	6,834,942.62	4,684,480,474.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01,651.04			45,300,678.44	170,185,978.03		2,049,799,177.78	21,617,968.12	4,254,761,4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3,201,651.04			45,300,678.44	170,185,978.03		2,049,799,177.78	21,617,968.12	4,254,761,4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8,852.37			7,159,057.89	59,351,466.08		71,131,552.43	-13,022,336.67	125,878,59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986,689.82	-521,020.83	380,465,66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1,315.84	-12,501,31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01,315.84	-12,501,315.84
（三）利润分配									59,351,466.08		-309,855,137.39		-250,503,67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51,466.08		-59,351,46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503,671.31		-250,503,671.3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59,057.89					7,159,057.89
1. 本期提取								10,331,775.56					10,331,775.56
2. 本期使用								-3,172,717.67					-3,172,717.67
（六）其他					1,258,852.37								1,258,852.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52,459,736.33	229,537,444.11		2,120,930,730.21	8,595,631.45	4,380,640,014.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29,101,535.97	1,175,412,402.45	3,458,698,4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29,101,535.97	1,175,412,402.45	3,458,698,4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559.15	89,540.86	54,805,768.15	332,213,838.88	391,835,70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6,559.15			548,057,681.45	552,784,24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805,768.15	-215,843,842.57	-161,038,07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05,768.15	-54,805,76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2	-161,038,074.4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540.86			89,540.86
1. 本期提取								124,618.32			124,618.32
2. 本期使用								-35,077.46			-35,077.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4,726,559.15	89,540.86	283,907,304.12	1,507,626,241.33	3,850,534,180.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69,750,069.89	891,752,879.05	3,115,687,48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169,750,069.89	891,752,879.05	3,115,687,48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51,466.08	283,659,523.40	343,010,98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514,660.79	593,514,66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51,466.08	-309,855,137.39	-250,503,671.31
1．提取盈余公积									59,351,466.08	-59,351,466.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503,671.31	-250,503,671.3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29,101,535.97	1,175,412,402.45	3,458,698,473.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5 年 6 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函[1995]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国有产权全部转让, 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共同持有。2007 年 4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844XN。200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建材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9,465.5969 万股, 注册资本为 89,465.5969 万元, 注册地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总部地址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经营范围为: 制造: 水泥, 水泥熟料; 制造、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 水泥机械及零部件, 金属材料; 仓储、货运;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 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 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 火力发电, 生产、销售: 粘土, 铁粉, 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烈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投资)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矿业)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金塔)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新恒塔)
梅州市梅县区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新恒发)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丰顺构件)

子、孙公司名称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武平塔牌）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京桥）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塔牌）
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京桥）
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南京桥)
龙岩市永定区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永定塔牌）
兴国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国京桥）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化发展）
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水泥）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鑫盛能源)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
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恒塔旋窑)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恒发建材）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华山水泥)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华威贸易）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塔牌创投)
全南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南鼎盛）
武汉塔牌华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塔牌华轩）
赣州塔牌华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塔牌华轩）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应收款项的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划分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00-10.00	1.80-4.85
铁路专用线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土地证年限
采矿权证	2-30 年	采矿证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碳排放权	1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可以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

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水泥、混凝土、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熟料、石灰石、电力等。除电力外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提货后，月末销售部与客户核对出库信息，财务根据核对后的出库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电力销售，月末根据客户电表抄电数量确认当月的销售数量，销售部将销售数量汇总统计后通知财务开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碳排放权核算

（1）对取得的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免费碳排放权配额，公司不确认资产，也不确认政府补助，不做会计核算。

（2）对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配额，视持有目的进行分类。以自用为目的的，公司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以出售为目的，公司作为存货核算。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配额按取得初始成本进行计量，并按持有目的适用的准则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6,557,086.5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6,557,086.53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资源税*4	按采矿数量、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计缴	2-3 元/吨、0.5 元/吨、6%
企业所得税*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6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缴	2-12 元/平方米
矿产资源补偿费*7	按生产/销售数量计缴	0.38 元/吨、4.02 元/吨、8.04 元/吨、1.50 元/吨、3.24 元/吨、1.00 元/吨
营业税*8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5%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电力、租赁等销项税率为 17%，金融产品、证券投资等销项税率为 6%，生产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公司销售混凝土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其适用征收率为 3%；本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1 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有形资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本公司以试点前签订的土地及不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征收率为 5%。

*2、除全资子公司塔牌创投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和塔牌混凝土之子公司全南鼎

盛、永定塔牌、武平塔牌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3、本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其中：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对采选的石灰石广东省按 3 元/吨、福建省按 2 元/吨；粘土按 0.5 元/吨计缴资源税。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采选的石灰石统一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的 6%计缴资源税；粘土按 0.5 元/立方米计缴资源税。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6、本公司本期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8 元/平方米，本报告期鑫盛能源、鑫达旋窑、华山水泥、恒发建材、恒塔旋窑、定南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2 元/平方米，金塔水泥、惠州塔牌、福建塔牌、连平金塔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3 元/平方米，信丰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4 元/平方米，丰顺构件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5 元/平方米。

*7、下属子公司惠州塔牌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产量计征，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计征费率为 0.38 元/吨，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征收；下属孙公司福建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量计征，销售给福建塔牌石灰石适用费率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为 4.02 元/吨、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为 1.50 元/吨，销售给其他公司适用费率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为 8.04 元/吨、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为 3.24 元/吨，销售废石适用费率为 1.00 元/吨。

*8、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及不动产租赁业务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营业税率为 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336.04	25,903.34
银行存款	657,992,628.96	349,288,820.10
其他货币资金	17,463,689.92	10,843,443.18
合计	675,538,654.92	360,158,166.6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945,194.60	8,882,890.60
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7,778,600.00	
合计	16,223,794.60	9,382,890.6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1,935,445.00	188,769,396.95
合计	81,935,445.00	188,769,396.95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从二级市场证券市场买入股票及基金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469,010.18	236,913,891.80
小计	161,469,010.18	236,913,891.8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500,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325,000.00	
小计	3,325,000.00	
合计	164,794,010.18	236,913,891.8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06,089.30	
合计	48,806,089.3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299.33	1.57	1,497,144.88	68.07	702,154.45	7,736,280.96	7.70	3,108,438.22	40.18	4,627,84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37,769,496.74	98.43	10,895,433.56	7.91	126,874,063.18	92,761,623.41	92.30	6,757,963.44	7.29	86,003,659.97
组合小计	137,769,496.74	98.43	10,895,433.56	7.91	126,874,063.18	92,761,623.41	92.30	6,757,963.44	7.29	86,003,65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968,796.07	100.00	12,392,578.44	8.85	127,576,217.63	100,497,904.37	100.00	9,866,401.66	9.82	90,631,502.71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199,299.33	1,497,144.88	68.07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坏账风险较高
合计	2,199,299.33	1,497,144.88	68.0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914,754.80	4,745,737.76	5.00
1-2 年（含 2 年）	25,813,570.95	2,581,357.1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683,818.37	3,136,763.67	20.00
3-4 年（含 4 年）	1,322,539.42	396,761.83	3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34,813.20	34,813.20	100.00
合计	137,769,496.74	10,895,433.56	7.9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3,93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67,761.55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1,611,293.34	单项计提	收回部分货款	银行转账
合计	1,611,293.3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030,821.00	10.02	701,541.05
第二名	9,819,783.36	7.02	490,989.17
第三名	6,586,352.50	4.71	1,315,576.00
第四名	5,995,049.00	4.28	299,752.46
第五名	5,604,560.00	4.00	546,426.63
合 计	42,036,565.86	30.03	3,354,285.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25,539.23	87.02	20,359,629.51	87.58
1-2 年(含 2 年)	2,516,643.61	8.97	1,135,468.54	4.88
2-3 年(含 3 年)	196,607.22	0.70	759,258.01	3.27
3 年以上	930,442.04	3.31	993,574.43	4.27
合计	28,069,232.10	100.00	23,247,930.49	100.00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451,286.16	12.30
第二名	2,578,734.97	9.19
第三名	1,974,910.10	7.04
第四名	1,437,999.52	5.12
第五名	1,207,700.96	4.30
合计	10,650,631.71	37.95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3,072,755.08	100.00	12,919,761.39	56.00	10,152,993.69	33,988,816.14	100.00	14,526,474.98	42.74	19,462,341.16
组合小计	23,072,755.08	100.00	12,919,761.39	56.00	10,152,993.69	33,988,816.14	100.00	14,526,474.98	42.74	19,462,34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72,755.08	100.00	12,919,761.39	56.00	10,152,993.69	33,988,816.14	100.00	14,526,474.98	42.74	19,462,341.1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72,111.49	408,605.57	5.00
1-2 年（含 2 年）	1,911,487.32	191,148.73	10.00
2-3 年（含 3 年）	313,907.00	62,781.40	20.00
3-4 年（含 4 年）	593,605.12	178,081.54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5 年以上	12,076,644.15	12,076,644.15	100.00
合计	23,072,755.08	12,919,761.39	56.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907.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97,621.2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888,172.00	7,732,670.00
关联方往来		7,020,000.00
赔偿款	2,877,358.98	2,877,358.98
投资回报款	9,165,924.73	6,097,676.49
外部往来	5,500,500.00	5,500,500.00
其他	3,640,799.37	4,760,610.67
合计	23,072,755.08	33,988,81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3,940,000.00	5 年以上	17.08	3,940,000.00
第二名	投资回报款	1,853,568.93	1 年内/1-2 年	8.03	137,002.92
第三名	投资回报款	1,666,000.00	1 年内/1-2 年	7.22	115,640.00
第四名	借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6.50	1,500,000.00
第五名	投资回报款	1,249,500.00	1 年以内	5.42	62,475.00
合计		10,209,068.93		44.25	5,755,117.92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621,046.19		297,621,046.19	291,013,503.99	43,912.03	290,969,591.96
在产品	24,998,269.61		24,998,269.61	28,246,750.91	11,214.00	28,235,536.91
库存商品	55,299,317.59	2,014.48	55,297,303.11	107,534,555.14	383,152.95	107,151,402.19
包装物	2,810,094.46		2,810,094.46	2,581,165.93		2,581,165.93
合计	380,728,727.85	2,014.48	380,726,713.37	429,375,975.97	438,278.98	428,937,696.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912.03			43,912.03		
在产品	11,214.00			11,214.00		
库存商品	383,152.95	2,014.48		383,152.95		2,014.48
合计	438,278.98	2,014.48		438,278.98		2,014.48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6,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参照本附注五、(十一)长期应收款。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23,423,898.27	8,051,181.99
预缴税金	6,228,550.03	23,256,208.53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450,000,000.00
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25,000,000.00	170,000,000.00
货币基金投资	10,021,669.17	
国债逆回购	20,201,010.00	
合计	1,184,875,127.47	651,307,390.52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98,619,177.76		198,619,177.76	192,160,848.53		192,160,848.53
按公允价值计量	36,302,078.87		36,302,078.87			
合计	234,921,256.63		234,921,256.63	192,160,848.53		192,160,848.5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允价值	36,302,078.87	36,302,078.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02,078.87	6,302,078.87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诏安塔牌）*1	9,251,327.79			9,251,327.79					49.00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君安）*1	7,533,040.14			7,533,040.14					49.00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州新恒塔）*1	2,972,076.74			2,972,076.74					31.00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州泓基）*1	8,159,835.14			8,159,835.14					20.00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川塔牌）*1	11,704,230.08		1,715,000.00	9,989,230.08					49.00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陆丰金塔）*1	3,997,275.33			3,997,275.33					49.00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河源建科）*1	3,705,275.00			3,705,275.00					35.00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靖福塔）*1	6,958,089.31			6,958,089.31					49.00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巨塔）*1	7,267,883.02			7,267,883.02					49.00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杭福塔）*1	8,725,080.39			8,725,080.39					49.00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 （龙川建业）*1	6,920,836.83			6,920,836.83					49.00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金塔）*1	8,040,660.55			8,040,660.55					49.00	
潮州市潮安区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安泓基）*1	11,552,265.57			11,552,265.57					35.00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博罗新恒塔）*1	4,780,895.67			4,780,895.67					49.00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固建达）*1	7,240,490.25			7,240,490.25					49.00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新恒塔）*1	2,531,103.87		1,000,000.00	1,531,103.87					20.00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宁塔牌）*1	11,160,263.50			11,160,263.50					49.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紫金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紫金新恒塔）*1	4,410,599.41			4,410,599.41					49.00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新塔）*1	5,556,168.44			5,556,168.44					49.00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埔俊塔）*1	4,741,102.00			4,741,102.00					48.00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俊发）*1	8,272,616.99			8,272,616.99					37.00	
平远县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平远立鼎）*1	3,647,518.55			3,647,518.55					41.16	
梅州市梅县区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塔牌）*1	7,900,921.48			7,900,921.48					49.00	
平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平和塔牌）*1	14,283,004.02			14,283,004.02					49.00	
漳州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混凝土）*1	13,666,037.45			13,666,037.45					49.00	
潮州市泓基径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径南混凝土）	3,500,000.00		3,500,000.00							
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1	3,682,251.01			3,682,251.01					49.00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陆河塔牌）*1		5,173,329.23		5,173,329.23					49.00	
深圳市非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非零无限）*2		7,500,000.00		7,500,000.00					5.00	
合计	192,160,848.53	12,673,329.23	6,215,000.00	198,619,177.76						

*1 公司与投资的搅拌站其他股东签订了固定回报协议，公司不参与搅拌站的经营决策，每年仅收取固定的回报。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 公司持有非零无限 5%的股权，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	20,258,877.00	7,901,424.58	12,357,452.42	27,457,477.00	15,216,142.85	12,241,334.15	
股权转让款*2	6,950,000.00	627,500.00	6,322,500.00	12,600,000.00	980,000.00	11,620,000.00	
合计	27,208,877.00	8,528,924.58	18,679,952.42	40,057,477.00	16,196,142.85	23,861,334.15	

*1、系公司取得采矿权证时，向矿产资源管理站缴纳的用于将来还原矿山绿化的保证金。公司根据采矿期限按直线法平均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管理办法》，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国土局转回的前期缴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777.86 万元，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专户管理，同时相应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系股权转让款：（1）公司转让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总价款 3,850 万元，已收到款项 3,150 万元，剩余 700 万元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该款项；（2）公司转让赣州市中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总价款 2,240 万元，已收到款项 1,680 万元，剩余 56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可收回，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3）公司转让兴国京桥股权总价款 270 万元，已收到款项 135 万元，剩余 135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计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可收回，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2、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汕头路路通）	5,358,156.75			-702,729.06					4,655,427.69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新粤塔）	19,914,256.98			-303,217.63					19,611,039.35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饶平新恒塔）	3,683,606.65			122,620.06					3,806,226.71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陆河塔牌）*1	5,160,191.45			13,137.78				-5,173,329.23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增顺）	4,101,104.77			158,950.99					4,260,055.76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阳粤塔）	6,044,938.03			-599,427.70					5,445,510.33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恒塔）	6,589,895.53			87,217.27					6,677,112.80		
五华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塔牌）	3,436,840.80			-3,771.77					3,433,069.03		
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普宁新恒塔）*2	6,115,116.50								6,115,116.50		2,446,046.60
小计	60,404,107.46			-1,227,220.06				-5,173,329.23	54,003,558.17		2,446,046.60
2. 联营企业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达）	21,874,377.63			777,656.61					22,652,034.24		
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波莲基因）*3	399,701,329.44			4,390,968.10				-404,092,297.54			
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展信）	14,998,116.72			-299,256.63					14,698,860.09		
小计	436,573,823.79			4,869,368.08				-404,092,297.54	37,350,894.33		
合计	496,977,931.25			3,642,148.02				-409,265,626.77	91,354,452.50		2,446,046.60

其他说明：

*1、本期混凝土投资与陆河塔牌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固定回报协议，公司不参与搅拌站的经营决策，每年仅收取固定收益。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普宁新恒塔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方锡雄驱赶合作方股东代表并单独控制合营公司，拒绝向合作股东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混凝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解散诉讼，普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不准解散普宁新恒塔。混凝土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混凝土投资对该项投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46,046.60 元。

*3、本公司与黄培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波莲基因的 35.1564%股权转让给黄培劲，本期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4,874.59	2,641,860.00	13,576,73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436.36		206,436.36
—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206,436.36		206,43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41,310.95	2,641,860.00	13,783,170.9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4,686.16	158,511.60	1,013,19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279.32	52,837.20	621,116.52
—计提或摊销	568,279.32	52,837.20	621,116.52
—本期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2,965.48	211,348.80	1,634,314.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18,345.47	2,430,511.20	12,148,856.67
（2）期初账面价值	10,080,188.43	2,483,348.40	12,563,536.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18,345.4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718,345.47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0,356,772.74	3,306,479,895.08	15,812,408.39	68,283,438.64	50,023,298.57	5,140,955,81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538.02	31,673,439.75	1,227,882.80	4,328,128.76		38,250,989.33
—购置	423,664.05	22,522,421.11	1,227,882.80	2,284,736.74		26,458,704.70
—在建工程转入	597,873.97	9,151,018.64		2,043,392.02		11,792,284.63
（3）本期减少金额	3,672,376.97	10,541,612.35	2,026,207.53	97,352.36		16,337,549.21
—处置或报废	3,394,714.08	10,464,646.54	1,946,293.00	79,925.00		15,885,578.62
—其他*1	277,662.89	76,965.81	79,914.53	17,427.36		451,970.59
（4）期末余额	1,697,705,933.79	3,327,611,722.48	15,014,083.66	72,514,215.04	50,023,298.57	5,162,869,253.54
2.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5,420,949.53	2,209,160,783.16	12,556,446.96	56,198,714.18	41,863,951.97	2,885,200,845.80
（2）本期增加金额	68,365,886.03	242,859,385.73	931,437.61	4,307,862.21	2,632,592.62	319,097,164.20
—计提	68,365,886.03	242,859,385.73	931,437.61	4,307,862.21	2,632,592.62	319,097,164.20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253,931.82	6,370,370.46	1,866,644.63	79,621.58		9,570,568.49
—处置或报废	1,253,931.82	6,369,747.04	1,854,993.05	75,043.55		9,553,715.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其他*2		623.42	11,651.58	4,578.03		16,853.03
(4) 期末余额	632,532,903.74	2,445,649,798.43	11,621,239.94	60,426,954.81	44,496,544.59	3,194,727,441.5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11,727.89	20,570,222.91				35,181,95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611,727.89	20,570,222.91				35,181,950.8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0,561,302.16	861,391,701.14	3,392,843.72	12,087,260.23	5,526,753.98	1,932,959,861.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0,324,095.32	1,076,748,889.01	3,255,961.43	12,084,724.46	8,159,346.60	2,220,573,016.82

*1、账面原值本期减少金额-其他系：(1) 惠州塔牌调整前期暂估房屋建筑物，减少房屋建筑物原值 277,662.89 元。(2) 处置武汉塔牌华轩，减少机械设备原值 76,965.81 元、运输设备原值 79,914.53 元、其他设备原值 17,427.36 元；

*2、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其他系：(1) 处置武汉塔牌华轩，减少机械设备累计折旧 623.42 元、运输设备累计折旧 11,651.58 元、其他设备累计折旧 4,578.03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5,193,171.47
合计	25,193,171.4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4,384,966.59	
合计	274,384,966.59	

*子公司惠州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203,811,566.01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孙公司福建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8,102,949.63 元系竞买采矿权一并购买，无法办理产权证；搅拌站房屋及建筑物 61,638,407.92 元未办妥产权证，其中：4,701,886.96 元于 2015 年 11 月办好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正在办理中，8,540,016.63 元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48,396,504.33 元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是移动式简易板房构造，属于临时建筑物，无须办理产权证；公司技术中心房屋建筑物 832,043.03 元，系建在金塔水泥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

4、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1.44 万元，其中，惠州塔牌机器设备抵押账面价值为 11,797.37 万元，金塔水泥房屋建筑物抵押账面价值为 2,594.07 万元。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832,082,481.11		832,082,481.11	149,503,246.26		149,503,246.26
合计	832,082,481.11		832,082,481.11	149,503,246.26		149,503,246.26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文福万吨线工程	332,537.13	140,243,367.47	623,747,813.43			763,991,180.90	35.87	22.97	5,051,524.51	5,051,524.51	4.655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
长隆山矿场扩建项目	19,681.04	5,347,226.28	62,325,800.00			67,673,026.28	10.14	34.38				自有资金
技改工程		3,891,652.51	7,520,754.93	10,994,133.51		418,273.93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21,000.00	983,587.48	798,151.12	206,436.36							自有资金
合计	352,218.17	149,503,246.26	694,577,955.84	11,792,284.63	206,436.36	832,082,481.11			5,051,524.51	5,051,524.51	4.655	

3、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4、其他说明

文福万吨线项目在建工程已承诺用于项目贷款抵押，并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办理抵押登记，首期 13,351.53 万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十六)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物资	708,066.71	1,121,163.61
合计	708,066.71	1,121,163.61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碳排放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2,108,016.06	317,407,019.30	615,000.00	6,200,100.00	836,330,13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453.08	37,371,500.00	138,000.00	1,241,213.40	40,691,166.48
—购置*1	1,940,453.08	37,371,500.00	138,000.00	1,241,213.40	40,691,16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514,048,469.14	354,778,519.30	753,000.00	7,441,313.40	877,021,301.84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688,677.87	91,038,202.62	230,625.00	4,500,000.00	166,457,50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5,834.84	14,650,823.62	79,500.00	2,941,313.40	28,547,471.86
—计提	10,875,834.84	14,650,823.62	79,500.00	2,941,313.40	28,547,47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81,564,512.71	105,689,026.24	310,125.00	7,441,313.40	195,004,977.3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483,956.43	249,089,493.06	442,875.00		682,016,324.49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419,338.19	226,368,816.68	384,375.00	1,700,100.00	669,872,629.87

*1、连平金塔本期购进土地使用权（连府国用 2006 第 000719 号），金额 1,940,453.08 元。惠州塔牌本期办理横坑（竹龙村）石场扩建采矿权（C4413002009087130034374），金额 37,371,500.00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20,648.50	*1
合计	320,648.50	

*1、全南鼎盛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20,648.50 元，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3、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26.49 万元，其中：
惠州塔牌土地抵押账面价值为 9,666.47 万元，金塔水泥土地抵押账面价值为 4,431.32 万元，本公司（文福万吨线）土地抵押账面价值为 21,528.70 万元。

(十八)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全南鼎盛	44,811.58					44,811.58
合计	44,811.58					44,811.58

商誉的说明：本公司于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932,301.48 元收购了全南鼎盛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全南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4,811.58 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每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期末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504,892.93		204,016.92		1,300,876.01
防护区拆迁费	22,674,994.24	1,700,000.00	3,500,739.89		20,874,254.35
其他	10,713,878.11	4,368,872.30	4,929,519.13		10,153,231.28
合计	34,893,765.28	6,068,872.30	8,634,275.94		32,328,361.64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75,725.00	8,668,931.25	32,012,499.33	8,003,124.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24,953.32	5,431,238.33
可抵扣亏损	41,474,280.76	10,368,570.19	9,564,802.57	2,391,200.64
预计负债	4,021,792.73	1,005,448.19	490,100.00	122,525.00
未实现利润	24,541,901.64	6,135,475.41	6,440,806.22	1,610,201.56
递延收益	68,297,842.08	17,074,460.52	66,653,496.26	16,663,374.07
合计	173,011,542.21	43,252,885.56	136,886,657.70	34,221,66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4,235.08	1,271,058.77	4,933,942.80	1,233,485.70
其他综合收益	6,302,078.87	1,575,519.72		
合计	11,386,313.95	2,846,578.49	4,933,942.80	1,233,485.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370,551.43	47,342,796.54
可抵扣亏损	126,689,985.27	131,343,739.33
合计	165,060,536.70	178,686,535.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14,174,672.56	
2017	42,801,177.96	42,801,177.96	
2018	49,309,119.06	49,309,119.06	
2019	4,791,099.49	4,791,099.49	
2020	20,199,927.83	20,267,670.26	
2021	9,588,660.93		
合计	126,689,985.27	131,343,739.33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96,467,455.67	195,875,208.75
合计	196,467,455.67	195,875,208.75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1	18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2	175,000,000.00	355,0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0	495,000,000.00

*1、抵押借款：

(1) 本公司以子公司惠州塔牌的一、二期项目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作价 84,000 万元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1006201400036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12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29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39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39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88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109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 4.1325%，该笔借款一并由合同号为 44100620150006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对应抵押担保。

(2) 本公司以惠州塔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与农行蕉岭支行签定了 44100620150006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76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年利率 4.1325%。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109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 4.1325%。

***2、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下属 8 家控股子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1005201600017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原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的 441005201400048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原 441005201400048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履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的且仍在执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1201600029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年利率 4.1325%。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蕉岭支行）签订了(2016)蕉保第 2 号、(2016)蕉保第 3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金塔水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6)蕉流贷第 2 号借款合同，向建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年利率为 4.1325%。

2016 年 5 月，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6)蕉流贷第 3 号借款合同，向建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3,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年利率为 4.1325%。

(3) 本公司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了(2016)蕉保第 4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达旋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的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5 月，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6)蕉流贷第 4 号借款合同，向建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年利率为 4.1325%。

(4)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 17212016FT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建塔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3 月，福建塔牌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33891 合同，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年利率为 4.35%。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2,769,064.86	409,928,937.78
1-2 年（含 2 年）	3,962,017.08	22,474,355.55
2-3 年（含 3 年）	5,185,595.40	874,145.51
3 年以上	4,096,963.75	3,747,406.30
合计	676,013,641.09	437,024,845.1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十、（六）。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478,114.64	230,503,658.45
1-2 年（含 2 年）	26,841,832.04	17,926,122.83
2-3 年（含 3 年）	3,074,773.28	2,470,371.32
3 年以上	597,493.80	428.00
合计	287,992,213.76	250,900,580.6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7,417,087.71	286,285,167.08	261,814,346.77	81,887,908.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56,511.64	17,456,511.64	
合计	57,417,087.71	303,741,678.72	279,270,858.41	81,887,908.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50,087.59	231,860,185.76	220,083,924.09	66,326,349.26
(2) 职工福利费		20,783,684.55	20,783,684.55	
(3) 社会保险费		8,030,322.00	8,030,32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7,765.83	7,007,765.83	
工伤保险费		609,629.98	609,629.98	
生育保险费		412,926.19	412,926.19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7,422,500.00	7,422,5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7,000.12	4,269,474.77	5,493,916.13	1,642,558.76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3,919,000.00		13,919,000.00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417,087.71	286,285,167.08	261,814,346.77	81,887,908.0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493,916.13 元。

应付职工薪酬一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605,650.31	16,605,650.31	
失业保险费		850,861.33	850,861.33	
合计		17,456,511.64	17,456,511.64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495,946.91	20,207,911.84
营业税		193,542.53
企业所得税	83,538,846.36	41,284,702.70
个人所得税	469,041.48	223,57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374.97	1,169,776.98
房产税	592,899.10	582,241.03
教育费附加	1,767,245.66	1,178,033.97
资源税	3,109,512.03	2,789,781.23
土地使用税	435,295.64	402,802.32
矿产资源补偿费	775,435.96	2,875,253.69
水利建设基金（堤防费）	80,392.12	264,402.95
印花税	402,333.91	345,928.64
价格调节基金		6,430,683.52
其他	218,207.19	169,727.91
合计	127,641,531.33	78,118,368.98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868,990.66	1,025,232.30
合计	868,990.66	1,025,232.30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7,447.20	2,062,447.20
押金	2,270,943.16	2,305,715.80
保证金	55,820,680.86	78,093,341.83
往来款	5,612,478.60	9,433,405.20
其他	23,280,171.83	18,182,995.64
合计	87,021,721.65	110,077,905.67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67,986.00
合计		5,667,986.00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622,607.85	3,727,598.85
合计	4,622,607.85	3,727,598.85

*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一年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部分，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1	3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本公司下属 8 家控股子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1005201600017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本公司向农行蕉岭支行申请文福万吨线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 8 年，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用贷款，分期还款，支用贷款时签订具体借款合同，除由上述 44100520160001721 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外，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以国有土地权及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登记证号：粤（2017）蕉岭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96 号），抵押物暂作价 34,882.23 万元，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10062016000566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3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本公司自农行蕉岭支行取得项目借款如下：

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42016000014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4.655%。

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42016000016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4.655%。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42016000024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4.655%。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 440104201600004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4.655%。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73,186,666.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31,461,713.34
合计		141,724,953.32

1、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报告期内，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提前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文华矿山长隆山矿场的未付的剩余采矿权价款。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碳排放权	4,021,792.73	490,100.00	*
合计	4,021,792.73	490,100.00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资环函[2013]353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首次分配及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201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碳排放权费用。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903,269.22	4,505,027.00	5,018,642.73	71,389,653.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903,269.22	4,505,027.00	5,018,642.73	71,389,653.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鑫达旋窑补偿设施、清洁能源	2,797,192.98			414,400.00	2,382,792.98	与资产相关
鑫盛能源财政拨付补偿基础设施	1,543,570.81			240,556.56	1,303,014.25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技术改造贴息	283,322.00			99,996.00	183,326.00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财政脱硝奖励	1,825,000.00			300,000.00	1,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丰顺构件三通一平补偿款	1,265,333.49			207,999.96	1,057,333.53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3,337,500.00			450,000.00	2,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政府补助*1	2,526,349.92	764,627.00	54,323.74	1,869,522.04	1,367,131.14	与资产相关
金塔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1,20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2,125,000.02			249,999.96	1,875,000.0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付补偿基础设施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科技教育局科技三项经费*2		180,000.00	40,000.00	6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塔电改袋技改工 程政府补助*3		2,600,000.00	195,000.03	260,000.00	2,144,999.97	与资产相关
连平金塔土地 补助*4		960,400.00	106,711.11	320,133.33	533,55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903,269.22	4,505,027.00	396,034.88	4,622,607.85	71,389,653.49	

*1、系梅州市财政局拨付给子公司金塔水泥 243,399.00 元、恒塔旋窑 62,500.00 元及恒发建材 343,478.00 元电机能耗提升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 216,459.00 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系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给子公司惠州塔牌 115,250.00 元电机能耗提升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 38,416.67 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系根据龙科教[2016]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龙门县科技专项经费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的新型干法水泥 MFA（节能）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经费 18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 60,000.00 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系根据梅市财工[2015]148 号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窑系统收尘器等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00,000 元整，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 260,000.00 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系连平金塔收到政府购地补助款 960,400.0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 320,133.33 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9,423,680.53			999,423,680.53
其他资本公积	75,036,822.88			75,036,822.88
合计	1,074,460,503.41			1,074,460,503.41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2,078.87		1,575,519.72	4,726,559.15		4,726,559.1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02,078.87		1,575,519.72	4,726,559.15		4,726,559.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02,078.87		1,575,519.72	4,726,559.15		4,726,559.15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459,736.33	10,396,180.90	2,713,702.52	60,142,214.71
合计	52,459,736.33	10,396,180.90	2,713,702.52	60,142,214.71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537,444.11	54,805,768.15		284,343,212.26
合计	229,537,444.11	54,805,768.15		284,343,212.26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0,930,730.21	2,049,799,17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0,930,730.21	2,049,799,17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30,186.11	380,986,68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05,768.15	59,351,46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038,074.42	250,503,671.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9,317,073.75	2,120,930,730.21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09,048,880.95	3,818,557,763.46
其他业务收入	20,117,615.68	15,189,073.36
主营业务成本	2,672,167,433.86	2,931,749,593.02
其他业务成本	9,707,268.25	8,028,480.08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87,625.01	3,505,78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1,838.08	12,361,132.57
教育费附加	12,712,048.00	12,428,162.60
资源税	14,703,791.84	19,483,816.06
房产税	4,197,105.48	
土地使用税	7,310,936.14	
车船使用税	23,404.64	
印花税	1,675,695.69	
堤围防护费	558,561.0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293,555.1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842,636.6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55,191.65	
合计	67,782,389.46	47,778,893.04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38,288,960.52	29,177,951.93
运输费	29,851,811.90	35,308,448.66
职工薪酬	12,673,218.80	16,294,799.17
折旧	6,417,910.48	9,142,000.12
物料消耗	3,573,031.56	6,654,676.14
其他	7,321,809.17	8,993,533.38
合计	98,126,742.43	105,571,409.40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001,711.52	94,146,755.61
折旧	13,056,843.95	12,899,888.62
矿产资源补偿费	6,728,204.78	26,627,552.05
长期资产摊销	34,240,434.40	33,789,583.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	5,529,958.82	27,657,560.11
其他	37,472,429.48	48,401,964.35
合计	203,029,582.95	243,523,304.30

(四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05,546.56	24,314,799.51
减：利息收入	4,048,816.38	6,434,207.60
其他	1,018,184.51	1,497,127.14
合计	17,874,914.69	19,377,719.05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4,463.19	595,265.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46,046.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4,569.09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967,218.27	4,820,955.99
存货跌价损失	2,014.48	438,278.98
合计	-5,870,740.60	18,475,115.96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92.25	4,933,942.80
合计	150,292.25	4,933,942.80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2,148.02	1,238,809.5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463,149.61	14,481,087.90
清算子公司所得及处置股权所得	-4,226,998.48	3,062,664.62
证券投资收益	2,280,621.41	-2,742,992.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53,758.18	20,853,280.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8,295.48
合计	34,112,678.74	39,191,144.92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4,755.04	1,298,662.85	1,134,755.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4,755.04	1,298,662.85	1,134,755.04
政府补助	6,464,033.73	13,549,202.25	6,464,033.73
罚款净收入	174,811.38	177,349.50	174,811.38
其他	314,909.27	43,148.91	314,909.27
合计	8,088,509.42	15,068,363.51	8,088,50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政府补助金*1	654,956.56	654,956.5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2	99,996.00	99,996.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奖励金*3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4	249,999.96	124,999.98	与资产相关
电机提升节能补助资金*5	1,668,970.11	702,942.75	与资产相关
三通一平政府补助*6	207,999.96	207,999.96	与资产相关
电改袋技改工程政府补助*7	195,000.03		与资产相关
连平金塔土地补助*8	106,711.11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9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税即征即奖奖励金*10	260,000.00	3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11	875,4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资金*12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技奖金（机械类）*13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14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散装水泥推广奖励金*15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岩永定区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推进经济工作奖励金*16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17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3,066,367.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招商项目奖励金		6,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基金		104,94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资与发展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顺县统计局工业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64,033.73	13,549,202.25	

*1、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子公司鑫达旋窑及鑫盛能源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2、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8]12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贷款贴息人民币 100 万元整，用于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机组的补助资金，该发电设备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投入使用，摊销期限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9,996.00 元。

*3、根据粤环[2012]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款 30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根据粤环[2013]5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 150 万元；根据粤环[2012]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款 300 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50,000.00 元。

根据粤环[2013]5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水泥厂脱硝奖励 15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4、根据梅市经信[2014]173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 85 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25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9,999.96 元。

*5、根据梅市经信[2014]299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

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 19.6 万元整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5,333.28 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49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19.8506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3,084.36 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4.4893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247.03 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恒发建材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34.3478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541.06 元。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市经字[2014]299 号《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耗提升补贴金 82.6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5,333.33 元。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市财工[2015]119 号《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耗提升补贴金 125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16,666.67 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4]34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节》的通知”精神，子公司恒塔旋窑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政府财政补贴资金 51,939.00 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313.00 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恒塔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6.25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36.11 元。

根据惠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细则的通知（惠财工[2014]16 号），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 249 万元整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30,000.00 元。

根据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 号），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 3 万元整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根据惠市经信[2016]279 号《关于下达惠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项目（第五批）计划的通知》，收到惠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助资金 2.775 万元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854.15 元。

根据惠财工[2016]4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惠州市财政局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75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861.12 元。

*6、根据《关于请求政府支持工业园区三通一平工程资金补偿的报告》，丰顺构件收到丰顺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三通一平工程资金补偿 208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7,999.96 元。

*7、根据梅市财工[2015]148 号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窑系统收尘器等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00,000.00 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5,000.03 元。

*8、子公司连平金塔 2016 年收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政府土地补助款 96.04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6,711.11 元。

*9、根据龙科教[2016]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龙门县科技专项经费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2016 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科技教育局新型干法水泥 MFA(节能)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 18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3 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元。

*10、子公司福建塔牌 2016 年收到武平县财政局划入 2015 年度“土地使用税”增加部分的 50%作奖励金返还 26 万元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0,000.00 元。

*11、本公司 2016 年收到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定岗位补贴 87.54 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75,400.00 元。

*12、根据武委[2016]23 号《中共武平县委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项目竞赛活动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子公司福建塔牌 2016 年收到武平县财政局“武平县 2015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金 10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根据武委[2016]23 号《中共武平县委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项目竞赛活动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子公司福建矿业 2016 年收到武平县财政局“武平县 2015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金 5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根据赣财行指[2016]2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寻乌京

桥 2016 年收到省、市、厅级财政资金奖励共计 9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元。

*13、子公司福建塔牌 2016 年收到财政科技奖金 50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14、根据梅州市政府梅市府函[2016]9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首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本公司 2016 年收到梅州市政府质量奖 30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15、子公司福建塔牌 2016 年收到散装水泥推广奖励金 16 万元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16、子公司永定塔牌 2016 年收到龙岩市永定区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推进工业经济工作奖励金 0.2 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元。

*17、根据龙经信[2016]21 号《关于下达龙门县 2015 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 2016 年收到龙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龙门县财政局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0.3 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00.00 元。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71,229.31	2,108,517.73	2,671,22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71,229.31	2,108,517.73	2,671,229.31
公益性捐赠支出	310,000.00	600,000.00	310,000.00
罚款支出	51,696.76	69,953.15	51,696.76
赞助支出	1,301,673.00	2,401,757.91	1,301,673.00
其他		253,929.00	
合计	4,334,599.07	5,434,157.79	4,334,599.07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685,997.00	137,946,53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3,648.06	-5,410,587.52
合计	149,692,348.94	132,535,946.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4,365,786.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091,44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70,95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220.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4,29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7,466.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0,022.87
其他	410,228.16
所得税费用	149,692,348.94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48,816.38	6,434,207.60
政府补助	2,340,400.00	10,858,307.00
往来及其他	17,193,915.17	62,754,626.67
合计	23,583,131.55	80,047,141.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7,408,367.37	18,771,495.27
管理费用	33,258,034.61	42,582,537.96
捐赠及赞助支出	1,304,393.00	2,764,205.00
往来及其他	43,609,174.74	15,346,892.42
合计	95,579,969.72	79,465,130.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750,000.00	
证券投资股利		50,000.00
合计	750,000.00	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投资股利		50,000.00
投资保证金		750,000.00
复绿保证金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5,027.00	63,843,939.00
合计	4,505,027.00	63,843,939.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质押款		1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636,000.00	
合计	636,000.00	10,000,000.0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673,437.99	380,465,66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0,740.60	18,475,115.96
固定资产等折旧	319,097,164.20	343,832,733.21
无形资产摊销	28,547,471.86	25,752,674.7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21,116.52	194,40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34,275.94	8,072,13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32,954.49	809,41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9.78	4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92.25	-4,933,94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05,546.56	22,880,297.4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12,678.74	-39,191,14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1,221.13	-6,644,07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73.07	1,233,48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27,648.56	77,408,29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08,351.36	82,937,21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50,359.69	130,137,306.37
其他	7,682,478.38	7,159,0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56,965.68	1,048,589,079.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775,276.02	554,251,67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539,584.30	-203,476,395.7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82,911.63
其中：武汉塔牌华轩	1,132,911.63
兴国京桥	1,3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75,172.52
其中：武汉塔牌华轩	2,447,135.02
兴国京桥	28,037.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20,000.00
其中：漳州构件	7,000,000.00
文华新型材	7,02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27,739.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其中：库存现金	82,336.04	25,9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992,628.96	349,288,82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9,895.32	1,460,552.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1	16,223,794.60	保函保证金、复绿保证金
固定资产*2	143,914,350.83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3	133,515,278.3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4	356,264,989.24	抵押担保
合计	649,918,413.02	

其他说明：*1、详见附注五、（一）。

*2、详见附注五、（十四）。

*3、详见附注五、（十五）。

*4、详见附注五、（十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兴国京桥	2,700,000.00	90.00	转让	2016-3-25	款项支付，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14,366.25						
武汉塔牌华轩	1,283,384.61	51.00	转让	2016-5-18	款项支付，股权变更	1,405.79						
赣州华轩塔牌	565,480.69	100.00	转让	2016-6-6	款项支付，股权变更	-150,472.98						
合计	4,548,865.30					-134,700.94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新设成立塔牌创投，并注销华威贸易、鑫达水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①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塔牌*1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塔牌营销*2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混凝土投资*3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惠州塔牌*4	龙门	龙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文化发展*5	蕉岭	蕉岭	有限责任	85.00		设立
武汉塔牌华轩*6	武汉	武汉	有限责任	51.00		设立
鑫盛能源*7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达旋窑*8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塔旋窑*9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塔水泥*1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发建材*11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山水泥*12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华矿山*13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威贸易*14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塔牌创投*15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1、福建塔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100%。

*2、塔牌营销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3、混凝土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100%。

*4、惠州塔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文化发展于 2013 年 2 月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25 万元，持股 85%。

*6、武汉塔牌华轩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2016 年 5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鑫盛能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鑫达旋窑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恒塔旋窑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金塔水泥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恒发建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华山水泥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3、文华矿山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4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华威贸易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成立清算组，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

*15、塔牌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②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蕉岭恒塔*1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连平金塔*2	连平	连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连平新恒塔*3	连平	连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梅县新恒发*4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丰顺构件*5	丰顺	丰顺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武平塔牌*6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全南鼎盛*7	全南	全南	有限责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合并
寻乌京桥*8	寻乌	寻乌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信丰塔牌*9	信丰	信丰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龙南京桥*10	龙南	龙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定南京桥*11	定南	定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永定塔牌*12	永定	永定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兴国京桥*13	兴国	兴国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鑫达水泥*14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包装公司*15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矿业*16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赣州塔牌华轩*17	赣州	赣州	有限责任		51.00	设立

*1、蕉岭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2、连平金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3、连平新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4、梅县新恒发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

*5、丰顺构件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

*6、武平塔牌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

*7、全南鼎盛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混凝土投资受让曾新昌、曾屹明各持有全南鼎盛的 65%、35%的股权，受让后，全南鼎盛为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混凝土投资对全南鼎盛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全南鼎盛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8、寻乌京桥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980 万元，持股 90%。

*9、信丰塔牌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2,070 万元，持股 90%。

*10、龙南京桥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

2013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2014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

*11、定南京桥于 2013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2014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

*12、永定塔牌于 2013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混凝土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100%。

*13、兴国京桥于 2013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期末实际出资 270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混凝土投资与北京市中电京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京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兴国京桥 9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京桥。

*14、鑫达水泥是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被鑫达旋窑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销。

*15、包装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领取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42712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装公司是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

*16、福建矿业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

*17、赣州塔牌华轩原系武汉塔牌华轩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将其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混凝土投资之子公司全南鼎盛。2016 年 6 月 6 日，全南鼎盛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单位赣州市中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化发展	83.33	2.05	85.38				82.90	3.23	86.13			
寻乌京桥	523.75	1,768.99	2,292.74	29.24		29.24	485.21	1,882.77	2,367.98	112.16		112.16
信丰塔牌	1,191.14	1,651.64	2,842.78	359.78		359.78	1,300.79	1,794.26	3,095.05	431.43		431.43
龙南京桥	1,093.96	1,516.27	2,610.23	510.30		510.30	938.67	1,643.76	2,582.43	528.03		528.03
定南京桥	702.07	1,585.51	2,287.58	466.77		466.77	528.50	1,647.15	2,175.65	394.08		394.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化发展		-0.75	-0.75	0.43		-0.73	-0.73	0.46
寻乌京桥	231.22	67.68	67.68	416.12	238.94	69.33	69.33	351.22
信丰塔牌	1,697.60	333.21	333.21	443.66	2,305.30	360.83	360.83	417.40
龙南京桥	1,908.99	245.54	245.54	1,083.93	1,683.85	182.19	182.19	57.12
定南京桥	1,200.24	39.24	39.24	707.49	661.49	-92.39	-92.39	45.7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期无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汕头路路通	汕头市	汕头市	有限公司		40.00	权益法
揭阳新粤塔	揭阳	揭阳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饶平新恒塔	饶平县	饶平县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丰顺增顺	丰顺县	丰顺县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惠阳粤塔	惠州市	惠州市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揭阳恒塔	揭阳市	揭阳市	有限公司		43.00	权益法
五华塔牌	梅州市	梅州市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普宁新恒塔	普宁市	普宁市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广东华新达	梅州	梅州	有限公司	45.00		权益法
深圳中展信	深圳	深圳	合伙企业	5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华新达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3,650,091.68	61,952,641.57
非流动资产	34,659,226.17	29,498,629.78
资产合计	68,309,317.85	91,451,271.35
流动负债	17,927,097.64	42,664,082.90
负债合计	17,927,097.64	42,664,082.90
少数股东权益	27,710,221.12	26,832,95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71,999.09	21,954,234.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671,999.09	21,954,234.80
调整事项		

项目	华新达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964.85	-79,857.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652,034.24	21,874,377.63
营业收入	51,883,846.62	76,453,978.87
净利润	1,595,031.76	2,499,969.64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40	33	2,217.80	1,032.87	1,184.93	3,350.76	-158.73
揭阳新粤塔	49	40	4,137.04	69.62	4,067.42	1,076.19	-5.85
丰顺增顺	49	33	1,585.91	713.41	872.50	2,339.95	34.51
饶平新恒塔	49	33	2,169.84	1,388.92	780.92	728.87	23.33
惠阳粤塔	49	49	2,664.24	1,551.72	1,112.52	1,898.07	-122.33
揭阳恒塔	43	33	1,812.55	255.85	1,556.70	599.62	24.16
五华塔牌	49	33	894.94	185.56	709.38	460.90	-0.13
普宁新恒塔	49	33					

合营企业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上期末资产总额	上期末负债总额	上期末净资产总额	上期营业收入总额	上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40	33	1,929.21	585.55	1,343.66	2,791.01	-8.83
揭阳新粤塔	49	40	4,553.65	480.38	4,073.27	1,285.37	4.67
丰顺增顺	49	33	1,369.27	531.27	838.00	2,011.93	22.01
饶平新恒塔	49	33	1,808.72	1,051.13	757.59	603.90	17.68
惠阳粤塔	49	49	2,235.55	1,001.89	1,233.66	1,001.97	21.96
揭阳恒塔	43	33	1,556.78	24.22	1,532.56	601.33	9.44
五华塔牌	49	33	989.43	279.91	709.52	458.91	-20.04
普宁新恒塔	49	3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本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足汇率领域，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28.75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935,445.00	188,769,396.95
合计	81,935,445.00	188,769,396.9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536.29 万元。管理层认为 2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140,00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4,686,785.47	68,788,714.77	102,538,140.85		676,013,641.09
其他应付款	86,951,471.45	1,250.20	69,000.00		87,021,721.65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30,000,000.00	350,000,000.00
预计负债	4,021,792.73				4,021,792.73
合计	810,660,049.65	208,789,964.97	122,607,140.85	330,000,000.00	1,472,057,155.47

项目	期初余额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95,000,000.00			495,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024,845.14				437,024,845.14

项目	期初余额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8,848,436.17	51,229,469.50			110,077,9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1,650.68	816,335.32			5,667,986.00
长期应付款			34,597,582.08	107,127,371.24	141,724,953.32
预计负债	490,100.00				490,100.00
合计	801,215,031.99	247,045,804.82	34,597,582.08	107,127,371.24	1,189,985,790.1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935,445.00			81,935,445.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35,445.00			81,935,44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1,935,445.00			81,935,445.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02,078.87			36,302,078.8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6,302,078.87			36,302,078.87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237,523.87			118,237,523.87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股票和基金，其中股票的期末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基金的期末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日的净值确

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一个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30

2016 年 12 月 11 日前，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原为塔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塔牌集团 473,628,059 股，占塔牌集团总股本 52.94%，原为塔牌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中钟烈华持有塔牌集团 181,620,839 股，持股比例 20.30%；徐永寿持有塔牌集团 147,000,000 股，持股比例 16.43%；张能勇持有塔牌集团 145,007,220 股，持股比例 16.21%。

2016 年 12 月 11 日，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2016 年 12 月 17 日，钟烈华与第四大股东彭倩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塔牌集团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委托投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彭倩女士不再持有塔牌集团股份之日止，且不附加条件并不可撤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钟烈华实际表决权股份为 29.99%。

另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钟烈华先生提名，因此，认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钟烈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合营
揭阳新粤塔	合营
饶平新恒塔	合营
丰顺增顺	合营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惠阳粤塔	合营
揭阳恒塔	合营
五华塔牌	合营
普宁新恒塔	合营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联营
深圳中展信	联营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潮州泓基	参股企业
龙川塔牌	参股企业
南靖福塔	参股企业
揭西巨塔	参股企业
上杭福塔	参股企业
龙川建业	参股企业
河源金塔	参股企业
惠州新恒塔	参股企业
河源建科	参股企业
潮安泓基	参股企业
博罗新恒塔	参股企业
诏安塔牌	参股企业
揭阳固建达	参股企业
深圳君安	参股企业
陆丰金塔	参股企业
梅州新恒塔	参股企业
兴宁塔牌	参股企业
紫金新恒塔	参股企业
揭西金塔	参股企业
大埔俊塔	参股企业
梅州俊发	参股企业
梅县塔牌	参股企业
漳州混凝土	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和塔牌	参股企业
平远立鼎	参股企业
大余京桥	参股企业
陆河塔牌	参股企业
非零无限	参股企业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钟朝晖	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配偶
钟剑威	副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何坤皇	总经理、法人代表
赖宏飞	董事、财务总监
吴笑梅	独立董事
陈君柱	独立董事
曾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钟媛	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监事
陈晨科	职工监事
徐政雄	副总经理
丘增海	副总经理
丘伟军	副总经理
张骑龙	副总经理
徐永干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建筑”）	徐永干担任副董事长、担任其股东法人代表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华新达	材料采购	1,766.48	4,054.20
丰顺增顺	承租泵车		39.20

文华新型材	机制砂	807.76	416.78
恒安建筑	提供劳务	2,335.31	767.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1,114.29	1,007.77
梅县塔牌	销售水泥	1,113.57	758.14
汕头路路通	销售水泥	1,041.73	765.85
潮州泓基	销售水泥	43.42	465.60
潮安泓基	销售水泥	40.07	395.65
龙川塔牌	销售水泥	285.31	203.01
揭阳新粤塔	销售水泥	30.00	71.37
兴宁塔牌	销售水泥	665.87	279.00
紫金新恒塔	销售水泥	176.48	306.57
丰顺增顺	销售水泥	396.13	352.83
揭西新塔	销售水泥	181.10	249.81
饶平新恒塔	销售水泥	112.64	92.41
揭阳恒塔	销售水泥	163.44	205.22
五华塔牌	销售水泥	40.34	90.12
梅州俊发	销售水泥	498.09	470.71
河源建科	销售水泥		21.92
揭西巨塔	销售水泥	40.00	80.00
南靖福塔	销售水泥	71.29	247.92
上杭福塔	销售水泥	517.13	385.79
龙川建业	销售水泥		191.88
普宁新恒塔	销售水泥		198.66
平远立鼎	销售水泥	378.23	250.98
河源金塔	销售水泥		66.43
径南混凝土	销售水泥	7.37	172.34
文华新型材	建筑石	271.39	246.56
文华新型材	电费款	166.34	152.18
文华新型材	水费	2.12	2.46
恒安建筑	销售混凝土	24.36	
小计		7,380.71	7,731.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电	26.98	26.42
小计		26.98	26.42
华新达	股权转让款		1,560.00
小计			1,56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余京桥	车辆	684,024.00	633,355.56
梅州新恒塔	场地	130,385.29	130,385.29
文华新型材	场地	275,432.40	275,432.4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塔牌*1	15,000,000.00	2016-9-22	2017-10-21	是
金塔水泥*2	34,000,000.00	2016-2-6	2019-2-5	否
金塔水泥*3	31,000,000.00	2016-5-11	2019-5-10	否
福建塔牌*4	50,000,000.00	2016-3-10	2019-3-10	否
鑫达旋窑*5	30,000,000.00	2016-8-24	2019-8-23	否

*1、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和福建塔牌共同与汇丰银行梅州支行签订银行授信（CN11002075398-160517）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授信函，惠州塔牌根据授信函申请提取 1,5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年利率为 3.915%，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归还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 3,400 万元的(2016)蕉流贷字第 2 号合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年利率为 4.132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蕉保第 2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 3,100 万元的(2016)蕉流贷字第 3 号合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年利率为 4.1325%;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蕉保第 3 号,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本期子公司福建塔牌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33891 号合同, 用于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年利率为 4.35%;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公高保字第 17212016FT0001 号,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本期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 3,000 万元的 (2016)蕉流贷字第 4 号合同,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年利率为 4.1325%;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蕉保第 4 号,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塔水泥*1	160,000,000.00	2012-2-17	2017-2-16	是
惠州塔牌*2	300,000,000.00	2014-4-23	2019-4-22	否
控股子公司*3	300,000,000.00	2014-9-28	2019-9-27	是
惠州塔牌*4	100,000,000.00	2015-11-18	2018-11-17	否
控股子公司*5	2,000,000,000.00	2016-6-6	2019-6-5	否

*1、2015 年 8 月, 本公司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5)蕉流贷字第 8 号合同借入 5,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归还借款; 该借款以金塔水泥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2012]001 号房产及土地作抵押,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2、本期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44010120160001210、44010120160002965 、 44010120160003906 、 44010120160003907 、 44010120160008831、44010120160010929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2,000 万元以惠州塔牌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50006071,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其余 10,000 万元以惠州塔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40003649,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3、2014 年 9 月, 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

44100520140004844, 保证金额 3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担保合同已被编号为 441005201600017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覆盖, 本担保合同终止履行。

*4、本期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44010120160007685、44010120160010931、44010120160010929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1,000 万元以惠州塔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40003649,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其余 8,000 万元以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50006071,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5、本期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44010420160000146、44010420160000161、44010420160000244、44010420160000405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5,000 万元, 用于文福万吨线项目建设, 以本公司下属 8 个控股子公司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520160001721, 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同时, 按项目贷款发放条件要求: 建设期追加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已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6000566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经营期追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51,916.07	4,185,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来金塔			47.61	9.52
	大埔俊塔	111.83	25.83	111.83	11.18
	南靖福塔	37.01	1.85		
	河源建科			31.48	2.05

	潮州泓基			140.63	7.03
	文华新型材	68.88	3.44	60.77	3.04
	大余京桥	142.50	10.83	74.10	3.71
	上杭福塔	41.13	2.06		
	梅县塔牌	144.09	7.20		
	潮安泓基	5.72	0.29		
	恒安建筑	1.38	0.07		
	小计	552.54	51.57	466.42	36.53
其他应收款					
	华新达			702.00	35.10
	小计			702.00	35.1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华新达	366.73	1,128.11
	丰顺增顺		5.60
	文华新型材	95.73	36.73
	恒安建筑	1,550.22	41.91
	小计	2,012.68	1,212.35
其他应付款			
	揭阳恒塔		102.50
	揭西巨塔		100.00
	文华新型材	3.74	3.74
	小计	3.74	206.24
预收账款			
	丰顺增顺	127.35	73.49
	兴宁塔牌	11.13	
	汕头路路通	102.55	239.31
	饶平新恒塔	218.06	285.69
	梅州俊发	133.33	26.41
	揭阳恒塔	97.75	2.19
	梅州新恒塔	58.26	642.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远立鼎	64.06	57.49
	揭西新塔	10.00	33.10
	径南混凝土	20.29	27.66
	惠州新恒塔		13.77
	龙川塔牌	7.46	0.77
	龙川建业	52.13	52.13
	紫金新恒塔	29.97	21.10
	龙门新恒塔		1.89
	惠阳粤塔		15.70
	五华塔牌	103.36	63.69
	河源金塔	195.00	195.00
	揭阳固建达	0.93	0.93
	梅县塔牌		33.48
	潮安泓基		34.35
	普宁新恒塔	1.85	1.85
	南靖福塔		4.28
	潮州泓基	75.95	
	小计	1,309.43	1,826.83

(七) 关联方承诺

2014 年 7 月，子公司文华矿山与恒安建筑签订《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废石剥离工程承包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将南矿段部分区域的废石剥离至废石堆场，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3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并支付合同价款 377.9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项目第一段中的第 2、5 土（石）方工程，合同预计总造价人民币 39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 390 万元，支付合同价款 348.09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由恒安建筑负责项目“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45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 1,352.40 万元，支付合同价款 328.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关于 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 2#零星工程，合同期限至 2#线土建工程建设完工为止，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 30.35 万元，支付合同价款 1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关于 2#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 2#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合同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 952.56 万元，支付合同价款 480.00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文福万吨线项目	816,367,868.74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1,749,089,806.15	932,721,937.41	蕉岭分公司
长隆山矿场扩建项目	49,366,707.70	无重大影响	土建	69,328,000.00	19,961,292.30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44100620140003649	84,000.00	103,223.29	90,890.69	12,332.60	535.23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	4410062015006071	17,119.10	11,675.78	2,009.31	96,66.47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4,000.00	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						
农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						
农行蕉岭支行	项目贷款	5,000.00	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 国有土地、在建工程	44100620160005666	34,880.23	22,232.74	704.04	21,528.70	
农行蕉岭支行	项目贷款	10,000.00							
农行蕉岭支行	项目贷款	15,000.00							
农行蕉岭支行	项目贷款	5,000.00							

上表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二）（三十一）。

(三) 或有事项

-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3,572,778.21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5,233,311.09 元。
-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资产对外抵押担保借款总额度为 1,91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 53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借款总额度为 2,36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00 元。
-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31,725,973.00 元。
- 4、 普宁新恒塔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方锡雄驱赶合作方股东代表并单独控制合营公司，拒绝向合作股东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混凝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解散诉讼，普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不准解散普宁新恒塔。混凝土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187,877,753.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水泥	混凝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02,184,617.34	318,147,641.24	-91,165,761.95	3,629,166,496.63
营业成本	2,528,965,876.70	244,074,587.36	-91,165,761.95	2,681,874,702.11
资产总额	6,075,446,310.81	686,841,199.22	-28,500,396.06	6,733,787,113.97
负债总额	1,992,548,661.75	85,258,373.38	-28,500,396.06	2,049,306,639.07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的波莲基因 35.1564%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培劲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波莲基因股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5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筹建广东省梅州市梅州客商银行（民营银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支付 4 亿元投资款。截止报告日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成立。
-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钟烈华先生或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74.68 万股（含 37,974.68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90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投入 2 元 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6,462.54	4.11	1,823.13	5.00	34,639.4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1,291.65	95.89			851,291.65					
组合小计	887,754.19	100.00	1,823.13	0.21	885,93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7,754.19	100.00	1,823.13	0.21	885,931.06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462.54	1,823.13	5.00
合计	36,462.54	1,823.13	5.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3.13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851,291.65	95.89	
龙门县平陵镇平鑫碎石加工场	33,657.11	3.79	1,682.86
龙门县平陵镇海涛建筑材料厂	2,805.43	0.32	140.27
合 计	887,754.19	100.00	1,823.13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25,521.25	0.31	16,276.06	5.00	309,245.19	1,012,143.25	0.29	81,838.06	8.09	930,305.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3,228,661.74	99.69			103,228,661.74	343,578,822.76	99.71			343,578,822.76
组合小计	103,554,182.99	100.00	16,276.06	0.02	103,537,906.93	344,590,966.01	100.00	81,838.06	0.02	344,509,12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554,182.99	100.00	16,276.06	0.02	103,537,906.93	344,590,966.01	100.00	81,838.06	0.02	344,509,127.9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5,521.25	16,276.06	5.00
合计	325,521.25	16,276.06	5.00

组合 2 中，期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塔牌	80,00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文华矿山	23,228,661.74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103,228,661.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562.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3,228,661.74	343,578,822.76
其他	325,521.25	1,012,143.25
合计	103,554,182.99	344,590,966.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塔牌	往来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77.25	
文华矿山	往来款	23,228,661.74	1 年以内	22.43	
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9	10,000.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10	5,000.00
梅州市恒润运输有限公司	代付款	9,000.00	1 年以内	0.01	450.00
合 计		103,537,661.74		99.98	15,450.00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41,650,979.22		2,441,650,979.22	2,139,106,155.63	3,284,501.77	2,135,821,653.8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370,859.18		37,370,859.18	436,653,680.96		436,653,680.96
合计	2,479,021,838.40		2,479,021,838.40	2,575,759,836.59	3,284,501.77	2,572,475,334.8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塔牌营销	13,781,490.47			13,781,490.47		
鑫盛能源	30,787,182.00	65,000,000.00		95,787,182.00		
鑫达旋窑	302,483,707.43			302,483,707.43		
金塔水泥	73,979,881.34			73,979,881.34		
恒发建材	38,103,570.94			38,103,570.94		
恒塔旋窑	60,997,251.43			60,997,251.43		
华山水泥	39,004,737.86			39,004,737.86		
福建塔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威贸易	10,925,176.41		10,925,176.41			
混凝土投资	614,000,000.00			614,000,000.00		
文华矿山	56,347,467.41	150,000,000.00		206,347,467.41		
惠州塔牌	592,915,690.34			592,915,690.34		
文化发展	4,250,000.00			4,250,000.00		
武汉塔牌华轩	1,530,000.00		1,530,000.00			
塔牌创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139,106,155.63	315,000,000.00	12,455,176.41	2,441,650,979.22		

2、 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华新达	21,954,234.80			717,764.29					22,671,999.09		
波莲基因	399,701,329.44			4,390,968.10				-404,092,297.54			
深圳中展信	14,998,116.72			-299,256.63					14,698,860.09		
合计	436,653,680.96			4,809,475.76				-404,092,297.54	37,370,859.1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4,950.13	1,285,013.41		
其他业务	622,697.26	43,221.47	490,158.82	36,217.14
合计	1,777,647.39	1,328,234.88	490,158.82	36,217.1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123,812.76	593,102,02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475.76	824,432.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38,912.9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393,940.91	14,481,087.90
证券投资收益	2,124,653.32	-2,742,992.80
合计	575,112,969.82	605,664,548.9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3,47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4,03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6,98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431.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53,75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89,89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3,64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79,632.19	
所得税影响额	-10,061,07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23.97	
合计	34,013,806.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5077	0.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4697	0.469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